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相擬	號一重執事第
寧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新類子第為認記登政附華中經
經工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空))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辭職，奉文准革本職。此令。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辭職，俞飛鵬准革本職。此令。

特任俞大維為交通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紹曾、馮明生、朱斌、傅仁中、羅考定等五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丁發安、柳棲鳴、劉才山、王船成、白福祥、孫浦德、施占元、白想東、汪德盛、馬成祚、李長慶、孫得貴、韓積耀、潘成林、馬國玉、韓德、馬成禮、馬得林、馬生元、李進才、李長祚、何永積、李金臣、熊永清、祁延林、賴得祿、金鎮西、楊玉林、李成福、宋玉元、治古恩、馬定邦、馬克聘、張峻基、郭維國、師發秀、康人任、馬福生、莫煥發、馬延福、何吉明、馬永成、馬進福、石廷祿、李生璋、馬進良、賀順年、怡克寬、李文麟、韓昌明、馬古岐、韓耀庭、張靜國、葛賢輝、聽民悲、楊生財、朱漸財、馬春潮、經麟記、韓得祿、韓勝魁、徐君權、馬鷗成、王廷祖、寇永祥、馬全勝、韓得成、李廷芳、盧生英、馬古昌、鄒文魁、馬化英、周批革、沈志華、朱長林、張全寶、楊繼倫、鄭安有、王萬福、白成記、王富鑑、孫恩誠、劉洪禮、樊能權、陳守法、高俊德、姚振華、嚴效凌、唐國財、張自強、閔有福、劉光乾、關明德、孫玉林、朱得然、呂昇富、劉金魁、楊有雲、馬如麟、殷成祥、

趙良德、馬百江、杜鴻起、楊桂林、閻佐順、賀天祿、郭致華、陳如平、楊茂林、白光珍、
馬文林、唐清武、金文福、韓世德、王名忠、陳思忠、馬得榮、馬明義、馬連陞、劉蓮芳、
吳永清、李占魁、祖毓秀、陳登國、耿萬智、張鵬祥、萬廷芳、李虎臣、趙玉才、杜興福、
唐萬祿、唐國禮、楊清泉、馬得倉、張學忠、張令榜、劉振清、張仁堂、劉天才、董天昇、
戴慶岐、顧金山、馬順成、馬生福、何建功、郭占信、馬惠良、左得魁、王永發、安占海、
孫有才、李炳廷、郭廷相、陳忠、劉勝才、李生才、臧良達、馬家訓、馬多田、馬光福、
周國忠、史占魁、王網武、張來福、李佐福、馬吉華、史發祥、王輔臣、馬有仁、孫紹前、
楊崇盛、陳玉文、劉忠德、張天佑、張鴻智、楊彦慶、李明德、錢起成、王產順、
馬成記、張鴻魁、馬承才、韓生珠、馬占林、苟海雲、馬得壽、臧生福、張占奎、王紀水、
馬正清、馬棟良、馬得智、王正茂、梁耀南、孟廣智、屈連邦、於文忠、李如模、周增堂、
李曉成、張懷德、秦中華、刑廷芳、吳繼卿、丁子有、李秀白、秦福祥、邢貴莊、王貴臣、
錢功齡、喬振海、金應敏、秋劍霜、高述寔、周文治、王善慶、李桂芳、李鳳山、戶世平、
范洪助、焦連興、國生家、趙國柱、李志榮、師少華、盧福海、盛成華、李軍、劉傳喜、
王禎智、徐振堂、劉秉玉、周秉軒、高延福、馮傳德、董國屏、喬全山、郭鳴琴、張成懷、
馮尚仁、高隆殿、魏青山、陳孝徵、李森林、李海清、吳述安、楊發財、劉士舉、蔭和生、
伍宗傑、楊炳華、周宗宗、陳子意、李春山、劉萬春、王江、趙永壽、孟慶雲、董冰剛、
顧金昇、張永祐、孫順模、齊應昌、海養源、王占元、唐希賢、馬永昌、王純江、苗占元、
冉占魁、王占魁、李長清、張志遠、門占魁、馬英彪、馬福生、劉占祥、馬水科、張發珍、
馬少駿、余占魁、蔣成福、李金山、蘇義魁、赫本國、丁三全、劉潤財、王進財、門金福、
李萬國、賈少連、孫遠志、馬發魁、李海發、李永盛、馬永清、張仲福、李得榮、金生財、
李占魁、馬國良、郭懷興、李科慶、江大清、張振海、陳義清、馬占山、劉峰、魏占魁、
王保民、馬金貴、馬長福、馬長祿、王慎章、王清波、楊連堂、余金中、劉文治、劉邦勝

蔣介石、彭江南、劉全發、趙華委、蔡忠良、徐福英、王斐然、張佐廷、張顯文、成化龍、
鄒曉山、劉炳坤、陳代美、孔繁玉、王承家、羅成章、周德全、楊水新、黃文禮、于壽增、
楊鳳泰、吳志恆、朱載興、周文義、侯振邦、黃朝勤、張大祿、唐長勝、張慶忠、文紹伯、
王繼成、朱得富、王金元、張天慶、趙靖華、李廷桂、張志武、周正玉、侯鑑銘、楊淮財、
馬玉海、馬文和、保自傑等三百六十二員任爲一等少將。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軍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續）

第十五條 各地營房需要大修整時，應由管理所按照營產規則之規定，呈請營造司派員勘
估，轉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關於營產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壞，應由管理所呈報營造司核
辦。

第十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倒塌或有必要須行拆除時，其材料應由管理員督
率工兵匠役妥為掩藏，切實保管，一面造具尺寸細數清冊，呈報營造司備案。」

前項材料在添建營房及大小修整時，應公需利用，呈報備察。

第十八條 凡營房附近原有之樹木，應由管理員督率工兵匠勤加培植，安為看守，防止
損壞，並於每年植樹時間，在營地空隙間整齊補植，以資蔭蔽。

第十九條 各營產管理所在平時應將所管全部營產測量繪圖，製訂詳細圖冊，呈報營造司

械有，並分報軍閥，如遇異動情形，並應隨時呈正呈報，以備空勞。

第二十條 各營房駐軍他移時，須通知管理所，並由該駐軍副官及軍需

參同按原空營房及所屬設備清冊全數移還，由管理員接收

清楚後，應即呈報空營房，並分報軍區。

第二十一條 凡營房正駐軍他移後，應由管理員督同所屬士兵兵士匠空兵，看

管或加修繕，並勒為營房打掃，剷除營地內雜草與疏洩陰溝

，以重清潔。

第二十二條 營產管理處成分所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

軍長官，使引起部隊上下一致具有愛護營房之公德心。

第二十三條 計造房屋保連土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定標準，交由

各營產管理所及分所張貼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用軍用

凡各軍事機關學校營房庫用之營產，得由其自行保管，但須

營產產數（房屋平公方數土地面積）圖冊送交管理所或分

所備存。

其不需要時，交由當地管理所或分所派員接管，另行支配用

途，並應會商遣送交接清冊，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凡軍事機關學校庫用營房時，應按照本細則第十條

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公用

凡上六種各種不外公用之營產，如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鋪

設施用時，應詳其事實，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使用，不需要

時，仍須照數歸還。

其文狀手續應按照本細則第十條以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之。
公用營產其現已採用者，應限期該機關送繳原准採用之公文

書類，以憑核定。

第二十七條

公用營產其現已採用者，應限期該機關送繳原准採用之公文

書類，以憑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採用之營產該機關應負責保管，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變更

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其擅自變更致有損失者，除收回外，

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撈用營產如有軍事用途認爲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或兩個

月前通知該機關，而後執行收回之。

第三節 放租

第三十條

各種營產在未至軍用時，得施行放租，惟事外應由承租人備

具申保書（附式第二），呈候審齊批准，再行發給租照（附

式第四），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用證件。

第三十一條 營產承租人應期如額向經營場所增納租金，應取收據（附

式第五），其有拖欠及變生不合情形者，除取租和照外，

並追繳其欠租，經營機關所收租金，應分項註明軍需營收

廳解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凡租用營產不得私自轉租，倘有空出利用轉租以圖漁利者，

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三十三條 承租人領取營產租照，不須繳費，經營機關亦不得索取手續

等費，但印花稅由租戶照章貼。

第三十四條 善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回證明

書或印結，報請本部核定補發。

第三十五條 凡已放租之營產，如認為應行收回時，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

前通知承租人，而後執行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

得酌予補償之。

第三十六條 凡承租營產之期屆屆滿時，應將租照收回注销，其願繼續承租者，得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在營地上建築房屋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

退租或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三十七條 凡有侵佔營產閭閻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僞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未發覺前

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情節輕重，由本部核定

之，至多不得逾該項營產並價百分之十。

第四節 處分

第三十八條 本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處分營產須先經本部核定，其數量較大者，並應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三十九條 營產處分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優先徵價購買，其不願價

價另行標賣時，原承佃人如有損失，得酌給相當費用。

第四十條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或偽具

標結另由營產機關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式樣第六），發

給營產執照（附式樣第七），並傳知山軍需署帝國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値夫差軍用之營產，應先

行報請本部核辦。

第四十二條 凡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估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額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與式樣第七同），

如公共機關團體因公務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凡營地上建築物因故拆除或倒塌後，所有材料或可折抵還價

或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之收入款項，應即呈

繳費財政部。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員兵，如有濫職情事，依法嚴辦，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登）

卷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四日箇字第〇六二二號訓令，通照因移交未清濟透之建始縣三里鄉鄉長周陸普一名，抄發原附呈及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前處一體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年籍表一件（原呈略）

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級性 足資辨別 犯罪通緝犯 犯罪應解送 行爲理由處 所之處所 犯罪時日 儘考
周陸普 三〇 歲 男 左背稍駢 潛逃 不詳 三里鄉政府 九月廿日

本報啓事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乃廢棄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二號起），並改用白粉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每季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至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購新舊書，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遇報紙傳遞遲延，尚希諒察，以後凡有訂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局公報室審閱。